

#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镇民宗发〔2021〕13号

##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镇巴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镇巴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5月12日



#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是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等的专项资金，是财政扶贫资金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扶贫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原则。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相结合，实现脱贫致富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

（二）相对集中、统筹兼顾原则。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突出少数民族，突出“拾遗补缺”和“引子”作用，有步骤、有计划实施，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

（三）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原则。切实加强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安排项目，发展特色经济，为增强少数民族加快发展创造条件。

（四）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原则。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要针对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的制约因素，区分轻重缓急，研究确定项目。

第四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适用范围：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改善民族乡村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引进优良品种、推广使用技术等科技扶贫项目，包括修建人畜饮水、电、路、便桥、牧道、农田水利、农村能源等基础设施；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养殖业以及围绕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产业所辐射的项目；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

第五条 县民宗局要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和项目后续管理等内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立项、分级负责、严格核算、追踪问效的管理原则。

第六条 县民宗局负责项目库建设，研究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工作档案，会同县财政、扶贫等部门开展项目的组织、论证、申报、审批、检查、验收等工作，凡项目涉及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根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项目涉及乡镇申报，民宗局负责审核指导，报县扶贫项目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下达申报单位实施。

第八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行公示公告制，做好项目

申报预告和项目审批后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九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批准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后，要及时启动实施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0个月，次年8月份前必须竣工验收报账。需招投标的建设性项目，要按照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准的内容认真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如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地点、规模、内容的，均需按项目申报程序逐级上报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条 抓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一）项目竣工自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竣工自验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建设的质量、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需要审计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项目资金使用、到村到户项目的受益意见和签字名单。

（二）项目完工验收。由县民宗局牵头，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参加，对施工单位通过竣工自验的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的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经过竣工决算、项目的实际成果是否与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相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有项目完工相关总结资料，相关验收人员签字备案等。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后，必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护措施，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项目正常

运转，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验收后，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报账的有关规定进行报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县民宗局每年要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由行业部门实施的，相关乡镇要参加项目全程监督并按项目进度签署拨付资金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批准的项目计划使用项目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

（二）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存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三）经绩效考核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低，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对截留、挪用、骗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纪律或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通过验收完工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要按照《少数民族发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县民宗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专人管理，确保资料真实、保存完整。项目档案由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资料组成。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县民宗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